

郟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郟县水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全面推动水利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 and 结果公开，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水利局主要通过郟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通过云上郟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已发布 20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申请指南、渠道、制度规范、答复格式规范等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制度。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

2024 年度郟县水利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对原有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对可用和有效的继续施行，对空白和短板进行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发。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保密审核制度等，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严格把关信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对外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标准规范及时发布各种工作动态信息。三是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延展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群众对我局业务信息的检索效率。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整改体系，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建立相关制度，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或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科室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有差距、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均衡。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业务考核内容，督促各科室及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对日常工作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举措、责任、时限”四清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整改。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加强建设系统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